

互助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农村办公室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号)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农机站	农村办公室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一审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购置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农机站	农村办公室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47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畜牧兽医局关于扩大范围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青农机〔2025〕44号)
4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	农业农村类	省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村办公室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公示、县级核实发放	年	1次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5	雨露计划助学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村办公室	我省正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建档立卡(含监测户、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或普通高中教育的学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重点帮扶;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学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高职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1.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本科学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300元;2.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学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息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镇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年2次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年分批次发放春秋两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如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6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村办公室	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的小额信贷贷款户,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是专门针对有发展意愿、有劳动能力、有项目风险的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	按实际产生利息全额贴息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复核公示—县级初审—县级公示—贴息	年	次年发放	《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6〕16号)
7	监测户到户产业奖励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农村办公室	经认定的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产业发展奖补的监测对象(发放返贫风险消除)	农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及其他产业可进行组合申报奖补,每人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每户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0元	户申请—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核(两公示一公告)	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乡村振兴〔2023〕94号)
8	青海省“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畜牧站	农村办公室	以青饲玉米、燕麦、黑麦、小杂粮等全株化青贮青贮草、全株黄贮、青贮玉米等饲草与农作物秸秆沤肥全株黄贮、青贮及玉米青贮青干草等优质饲草为主的专业合作社、收贮(储)企业(合作社、大户)草食牲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肉联厂等经营主体	青饲饲草每吨补贴60元	个体提出申请—确定实施主体—进行公示—乡镇自查验收—县畜牧站抽查—提交资料县级验收—进行公示—补贴发放	分批次发放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农牧〔2025〕118号
9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畜牧站	农村办公室	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非调猪)1200元/头、猪(其他猪)8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羽	县级上报—年度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扑杀数量—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5号)
10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畜牧站	农村办公室	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中央财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饲养死亡率、实际处理非调猪(区、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低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资金再给予一定配套	县级填报—年度处理情况并建立台账记录—市(州)级审核—省级汇总上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5号)
11	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奖补	农业农村类	省级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农村办公室	申请改造户厕的农户	本省省级奖补不高于每户4200元,早期省级奖补不高于每户3800元,果洛州、玉树州可上浮10%	农户提出申请—村级评议后公示—镇级初审—县级备案、改厕结束后经县乡村三级验收后发放至“一卡通”账户	第一次发放30%验收通过后发放70%	省级资金下达后发放	1.中共青海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8个部门印发的《关于青海省“十四五”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农办〔2021〕20号) 2.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办函〔2025〕81号)
12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	乡镇办公室	核定在村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并报县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13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	乡镇办公室	1.建国前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牌离任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年满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英雄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 3.50年代在平反反革命武装叛乱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革命立功受奖党员)	西宁市、海东市每人每年232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老村干部部登记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审核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审核,并报县民政局、组织部备案,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个人账户	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互助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4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互助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管理办公室	经建办公室	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	15万元/户，其中省级补助(含中央资金)13.5万元，县级补助1.5万元	统筹新建补助资金，由搬迁户根据自建建设进度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复核确认，报县自然资源局，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搬迁户。购置安置补助资金，由搬迁户提出申请，并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两签)或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局，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账迁户。	一次性发放	根据避险搬迁工作进度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青政办发〔2024〕92号
15	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水利局	南门水库管护所	农财办公室	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定期发放	一年一次 6月底前发放全部不欠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16	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保办公室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海东市:688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海东市:473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非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市)长期人口(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购房、租赁合同及相关单位、村(居)委会出具居住证明提出申请。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常住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39号) 2.《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7	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保办公室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当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 3.市州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低保生活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42号) 2.《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18	临时救助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保办公室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家庭突发重大疾病及政府及相关部门救助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患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学、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突发性支出救助标准(以当地月城市最低保障标准为主)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或家庭或个人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地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急难的实际状况，采取一次性救助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保办公室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四个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由社区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书面申请(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保办公室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踪、被宣告失踪等情形，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情形之一的人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踪、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宣告死亡)情形之一的人员	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四个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论对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审核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4.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填报相关表格出具相关医学证明和身份信息资料，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2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保办公室	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参照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标准执行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填报相关表格出具相关医学证明和身份信息资料，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民发〔2022〕119号) 2.《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青民发〔2023〕24号)
22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互助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办	社保办公室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领，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发放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发放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入口户籍、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社保卡或者委托发放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23	生态补偿奖励	民政社保类	省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	社保办公室	户籍为青海省的城乡(村)民在青海省六、中学院校全日制非青海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含(含)建档立卡贫困户)与在省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不保留退体或农友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墓碑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认坛葬、草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领生态补偿奖励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退体生出口卡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身份证、退体的安置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社保卡复印件等材料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励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互助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24	基本殡葬服务一次性丧葬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	社保办公室	对在省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场所）内办理丧葬并火化的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民（村民）	参照遗体接运费（含抬遗体、消毒、尸体袋罐区内接运）遗体冷藏费（含遗体冷藏三次以内）告别场地租赁费（含坐台、推手、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烟花圈灵、烟花圈等可重复利用的基本丧葬物遗体火化费（含遗体转运尸体、耐火垫、骨灰清理、整理、封装及装盒服务）内容，根据县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	对在省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场所）内办理丧葬并火化的由申请人持逝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火化证明、正规殡葬发票、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材料向逝生前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处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一致的一次性丧葬补贴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	社保办公室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经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办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员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审核县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发放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	1.《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26	冬季取暖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处	社保办公室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城市每户每年1000元，农村每户每年800元。	以家庭为单位，到户直接发放	年	每年9月底完成发放	《关于发放2025年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的通知》（青民办函〔2025〕54号）
27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应急管理局	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经建办公室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细则》将救灾资金按照中央下达任务数，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按照《省本级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并向镇村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28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应急管理局	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经建办公室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29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应急管理局	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经建办公室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严重损坏且无房居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0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30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应急管理局	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经建办公室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31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应急管理局	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经建办公室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且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3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残疾人联合会	就业办	社保办公室	拥有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每人每年360元	结合全省残疾人实际，将残疾人补贴计划分配至各市州，市州根据任务指标，将补贴名额下达到县区残联，县区残联从本年度新办残疾人证的人员中筛选符合条件且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将残疾人补贴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	年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残联会〔2023〕35号）
33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	民政社保类	省级	互助县残疾人联合会	就业办	社保办公室	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小微企业等）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5年内未享受过补贴的	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就业补贴资助重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2023〕58号）
34	残疾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互助县残疾人联合会	康复办	社保办公室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给予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2026年12月32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3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互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互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办公室	1.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每人每年26814元 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0128元 3.对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年10908元 4.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每人每年10908元 5.居住在农村和城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参战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年9300元标准发放 6.对从1954年11月1日执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伍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过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伍士兵每人每年一万元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贴744元 7.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党的补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235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1148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末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 2.《关于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5号） 3.《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如政策调整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互助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3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待补助类	省级	互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互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办公室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2月以前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1月以后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区分服役级别、年限按发放基数一定比例计发，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役义务兵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奖励、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基数的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接收，审核各市州报送数据并核定资金分配下达意见经会议研究后向省财政厅申报、下拨资金。	一次性发放	次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3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待补助类	省级	互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互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办公室	服役义务兵家庭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20000元	由县征兵办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家庭优待金。	半年一次	5月一次、11月一次	《关于调整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7号）	
38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优待	优待补助类	省级	互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互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办公室	具有青海省户籍的消防士家庭	消防士每人每年20000元	由省应急管理厅核实并提供名单、银行卡信息，再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1年一次	11月	《关于调整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7号）	
39	大学生在校生、毕业生、高原兵一次性奖励金	优待补助类	省级	互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互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办公室	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	大学生在校至60000元，大学毕业生80000元，研究生100000元，高原接地区10000元	县人武部征兵办提供人员名单，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名单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一次性发放	11月前	《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	
40	去世优待对象丧葬费	优待补助类	中央级	互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互助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办公室	去世优待对象、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人员、老烈子女	1.对退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孀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金。（1-10级不等每月抚恤补助标准11320-1027元） 2.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孀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金（3393*6=21558元） 3.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金（3006*6=18000） 4.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金（2744*6=16464） 5.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费补助（9806*6=5454） 6.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老an烈子女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金（775*6=4650）	由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供重点优待对象死亡证明、户口簿、亲属社保卡等资料，报上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最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丧葬费。	一次性发放	优待对象去世后2个月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第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 2、《烈士褒扬条例》	
41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互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互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办）	社保办公室	在岗服务人员“三支一扶”人员	按工作所在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每人每月补助2600元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财政分次下达补贴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541号） 2、《海东市财政局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社字〔2022〕800号）	
42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社保办公室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用人单位按月、季度或半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时 填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表》并附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186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25〕11号）	
43	公益性岗位补贴（县级配套）	就业补贴类	县级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社保办公室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用人单位按月、季度或半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时 填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表》并附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186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25〕11号）	
4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社保办公室	灵活就业人员	对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费额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超过社会综合缴费费率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 就业 进行 就业登记（社区无办公职能的可在所在地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186号）	
45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创业办公室	创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10000元补贴	创业者申请创业补贴时需要填报《创业补贴申报表》填 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一同向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186号）	
46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培训办公室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低保家庭学员	30元/人/天*实际参训天数	申请时需要填报《生活费补贴申报表》填 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一同向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186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青政办〔2019〕107号）	
47	驾驶员培训个人直补	就业补贴类	市级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培训办公室	培训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低收入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1、客运车辆驾驶员L（客车司机、城市公共汽车司机、巡游出租汽车司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司机）初级720元中级900元高级1120元 2、道路运输汽车驾驶员L（货运汽车司机、低速载货汽车司机、重型汽车列车司机、起重型汽车列车挂车工）初级660元中级800元高级980元	申请时需要填报《补贴申报表》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一同向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1、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5〕72号） 2、关于《海东市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力机动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培训个人直补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人社字〔2016〕227号）
4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办公室	优生优育政策对象	每人每年1160元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人口或按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婚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女，或子女均死亡无子女。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均为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160元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奖励扶助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发放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人口发〔2023〕15号）

互助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4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为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户籍或有效的居住证，离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配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4.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000元。 2.独生家庭父母每人每年4000元。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年3120元。	(一) 调查摸底 (每年12月31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 和村(居) 负责人入户开展工作并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 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居) 委会出具的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等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 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村级初核并公示 (每年1月25日前) 1.村(居) 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审核和公示各名单根据实际公示以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 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 乡(镇、街道) 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 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审核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省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3.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调查表。 (六) 市州级、省级审核(每年2月25日前) 1.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区) 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当年数据确认函。《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统计表表》《年度青海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或残疾困难人口当量统计表》。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口死亡数据比对情况。3.《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数据核查和抽查数据比对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数据核查和抽查数据核查数据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优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3〕15号)
50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为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户籍或有效的居住证，离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配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每人5000元	(一) 调查摸底 (每年12月31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 和村(居) 负责人入户开展工作并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 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居) 委会出具的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等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 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村级初核并公示 (每年1月25日前) 1.村(居) 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审核和公示各名单根据实际公示以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 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 乡(镇、街道) 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 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审核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省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3.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调查表。 (六) 市州级、省级审核(每年2月25日前) 1.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区) 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当年数据确认函。《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统计表表》《年度青海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或残疾困难人口当量统计表》。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口死亡数据比对情况。3.《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数据核查和抽查数据核查数据准确。	一次性	每年4月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优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3〕15号)
51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户籍。 2.经县(区) 卫生健康部门确认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死亡无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独生子女、双女户被依法鉴定为残疾四级及以上，具有当地户籍或有效的居住证。 3.独生子女死亡。 4.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5.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死亡2000元/人/年。	1.子女死亡无子女家庭600元/人/年。 2.独生子女、双女户意外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3.双女户子女死亡1000元/人/年。 4.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5.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死亡2000元/人/年。	(一) 调查摸底 (每年12月31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 和村(居) 负责人入户开展工作并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居委会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 居委会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公示, 并上报乡(镇、街道) 进行初审。 (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 乡(镇、街道) 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 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发〔2007〕39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52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 新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计算。 3.具有本省户籍且在省管社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 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一) 调查摸底 (每年12月31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 和村(居) 负责人入户开展工作并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居委会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 居委会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公示, 并上报乡(镇、街道) 进行初审。 (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 乡(镇、街道) 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 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意见(青人口发〔2012〕11号)
53	城镇独生子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前城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	每人每年50元	(一) 调查摸底 (每年12月31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 和村(居) 负责人入户开展工作并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并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居委会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 居委会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公示, 并上报乡(镇、街道) 进行初审。 (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 乡(镇、街道) 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 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一年一次	每年4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意见(青人口发〔2012〕11号)
54	海东地区农牧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考入高校就读补助	科教文卫类	市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前, 农牧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和农牧民夫妇生了两个女孩, 且夫妇一方采取了绝育措施而不再生育子女, 其“两女”子女考入高校并就读的学生。	本科每人2000元, 专科每人1000元	“两女”子女考入高校就读的, 填写《海东地区农牧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子女考入高校就读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进行申请, 经在地政府材料核实, 在公示栏公示7天后, 报送所在地乡镇统计办审核,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审, 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一次性	每年6月	海东行署办公室转发地区财政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农牧民子女手术术后并发症和两子女女高校就读补助机制意见的通知(东署办〔2008〕138号)
55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1.从2025年1月1日起, 户籍在本省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 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年满周岁。 3.3周岁以下婴幼儿, 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 予以发放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	(一) 申请渠道以上申请为主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登录“青海政务网青松办”小程序点击“育儿补贴”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机登记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场办理。 (二) 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 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签署需要辅助判断申请人和婴幼儿之间关系的承诺书。 (三) 初审受理(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收到申请人申报后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送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 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育儿补贴发放名单并各名单于每季度月末最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代理发放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代理发放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申请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账户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月末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5〕86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的行》(国卫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56	托育补贴	科教文卫类	市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优生优育政策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从2025年3月起, 对在城市内已备案托育机构(托育点) 且多时段连续工作2年以上及以下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给予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每个婴幼儿按每学期300元予以补贴	由托育机构填报《托育补贴领取登记表》一式两份, 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实, 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4〕90号)
57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医管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包括60周岁) 且连续在岗连续工作满20年以上的离岗老年乡村医生。	1. 据实际服务年限, 享受每满1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 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 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贴。	由各卫生系统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制表报送, 经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审批发放。	一年一次	每年6月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58	村医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卫生健康局	医管办公室	社保办公室	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在岗乡村医生。	1. 据实际服务年限, 享受每满1年每月给予1000元, 取得基金(奖励) 医疗费报销中专以上学历的每人每年再补助1000元, 卫生室运转每每年补贴1000元。	由各卫生系统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制表报送, 经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审批发放。	每季度一次	下季度首月月初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8〕8号)

互助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9	普通高级中学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财办公室	在校高中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2019〕2363号)
6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财办公室	1.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二年级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原连片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农村(不含县镇)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363号)
61	学前教育助学金(学前一年资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财办公室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名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62	学前教育助学金(学前二、三年资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财办公室	学前二、三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名每年12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19〕2363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721号)
6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财办公室	老生新办法:对西宁、海东两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城镇寄宿制学校中的寄宿生中的贫困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宁、海东两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六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费补助(从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每名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2023〕4号)
64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财办公室	人口较少民族(全国28个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名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65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互助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财办公室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名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2023〕4号)
66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互助县教育局	人事劳资办公室	行财办公室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按规定证明材料在小学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或护龄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老师(年满60周岁或60周岁)的根据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补助20元标准增发老教师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高进率的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和老民办教师连续教龄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各州自行发放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6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互助县林草局	农财办公室	林农权利人	每亩每年16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非定期发放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环〔2025〕65号)
68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农财办公室	脱贫人口管护员	每人每年10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农字〔2021〕11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环〔2025〕65号)
69	护管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县区级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互助县林草站	农财办公室	护管员	每人每年12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环〔2025〕65号)
70	专职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缺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农财办公室	湿地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季度发放一次	湿地管护员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	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对互助县部门缺国家湿地公园2015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青林资〔2016〕107号)
71	国有林管护员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互助县林草局	农财办公室	国有林管护员	每人每年2556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季度发放一次	国有林管护员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环〔2025〕65号)
72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互助县林业和草原局	互助县林草局	农财办公室	退耕还林农户	每亩每年2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非定期发放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年底发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农〔2021〕20号)
73	农牧民住房安全长效机制危房改造项目	住房保障类	县(市、区)级	互助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办	经建办公室	有且仅有一套住房的危房户	互助县2022年农牧民住房安全长效机制农牧民危房改造项目(县级/互政〔2022〕35号)补助标准:一般户新建房屋补助20000元/户/一次性,修缮加固的补助0.3~0.8万;农村低收入群体(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致困户)新建房屋补助22000元/户/一次性,修缮加固的补助0.4~1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2026年7月1日-2026年12月20日	互助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互助县建立健全农牧民住房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县级/互政〔2022〕35号)
74	国家以工代赈项目	其他	中央级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业务室	经建办公室	本县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农牧民	根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发放 按照每类不同工种不同工资	按照年度资金计划投资计划或可研批复实行	按月发放	按照投资计划中确定完工时限内完成劳务报酬发放任务 一般为当年两年内完成发放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7号)